

子計畫 3-3-1 金門縣海洋科普繪本評選

壹、依據

- 一、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作業要點（第一類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國家海洋教育週主題活動—海洋科普繪本徵選，進行本縣各級學校（國中小、高中職）縣內徵選，並選出本縣代表作品參與全國競賽。
- 二、各校代表作品除做為全國競賽參賽之外，並將全部各校參賽作品數位化，呈現於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規劃成海洋科普繪本專區，提供各校瀏覽，建構本縣海洋教育特色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肆、報名資格及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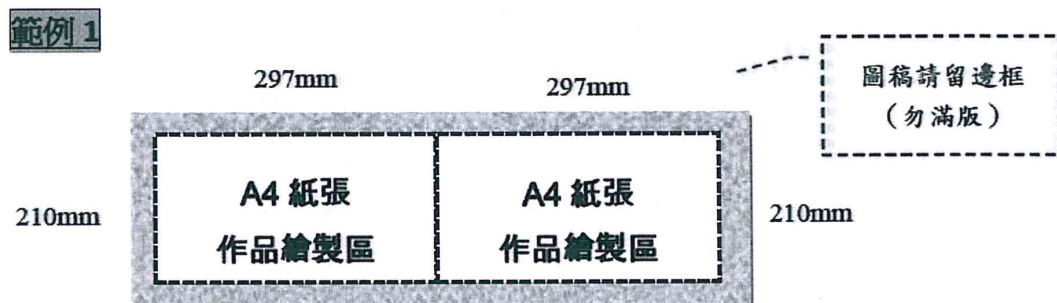
- 一、送件時間為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止。
- 二、本縣國中小，皆須投件報名，至少 1 件參賽作品，至多 5 件參賽作品，高中職部分鼓勵參與。
- 三、參加資格：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高中職組為就讀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
- 四、各校可參考本辦法組成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小組，每創作組之學生至多 4 位，指導教師至多 2 位，可以跨年級組成，以海洋科普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其中國小組應進一步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運用於國小低年級、中年級或高年級），並據以進行創作。國中組及高職組則直接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繪本選用對象。
- 五、各組參賽之繪本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且經過實際教學應用並進行檢討與修正後的成果。
- 六、經本縣初賽選出之作品將給予獎勵表揚。
- 七、參賽團隊每隊必須推派團隊代表 1 人，由團隊代表代表參選團隊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八、為符合公平原則，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並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九、其他注意事項，待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發布正式全國競賽辦法再參照之。

伍、作品規格

一、 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繪本，題目自訂（範圍以「海洋科普教育」為內涵）。

二、 作品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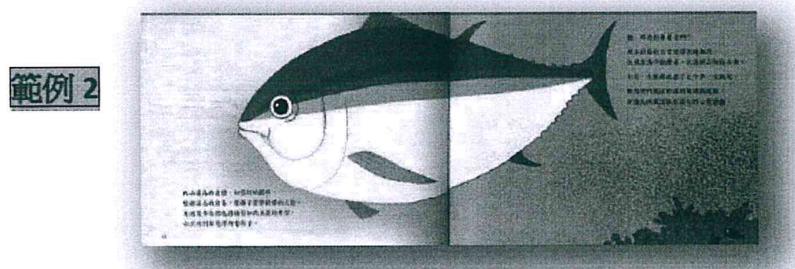
（一）紙張大小：寬 297mm，高 210mm 兩頁一組的（A4）紙上，如下圖範例所示。



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1 組 = 兩頁）

（二）作品頁數：圖畫需要橫式創作（如下圖所示）。作品內容部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為 32 頁（即 16 組）。另外，作品之封面、封底、封面內頁、封底內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創作團隊請另外設計。（更多繪本參考範例請逕自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瀏覽

<http://tmec.ntou.edu.tw/bin/home.php>）



—範例作品引用自：黑鮪魚的旅行。林滿秋—



—範例作品引用自：爸爸是海洋魚類生態學家。張東君—

圖 4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1 組 = 兩頁）

（三）文字處理方式：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不得將文字直接描繪/書寫於作品上，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將更為清楚）。

（四）作品裝訂：將作品依序排列（建議可用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

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建議可以透明紙、厚紙板保護）。

(五)繪畫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

陸、作品內容

- 一、透過正確海洋科普觀念的傳達，鼓勵教師們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的結合，和學生們來場正式課程外的腦力激盪，再將這激盪產生的火花融入課堂教學中，讓師生們能更進一步了解現今海洋普通科學的種種議題及面向。故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設計理念、故事簡介等）及教學應用方法（國小、國中組 200-500 字、高中職組 500-800 字）
- 二、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柒、繳交文件與資料

- 一、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國小組、國中組附件 1），高中職組附件 2，作品內文附件 3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4各一份，信封併同參賽作品原稿一件及彩色複印版一件，逕送至「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金門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收」，信封應註明「海洋科普繪本徵選」。
- 二、繳件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 三、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隨件附上新臺幣 60 元之郵票及回郵信封，承辦單位統一以掛號方式寄回。
- 四、縣內初選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審組成委員會進行評審遴選，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柒、獎勵方式

- 一、獎勵名額：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各選出特優 5 名、優選 5 名、佳作 5 名，特優每件作品頒發禮券 2,000 元，優選頒發禮券 1,500 元，佳作頒發禮券 1,000 元，各頒發獎狀乙紙。各組特優作品並獲選為本縣代表參與全國競賽。
- 二、得獎公布：得獎作品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五），於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布，並通知得獎者相關頒獎日期與地點。

捌、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二、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決

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如遇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影片無法觀看，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 四、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實施計畫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 五、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及修正獎項數量之權利。
- 六、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壹拾、經費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 註
現金禮券	1	22,500	22,500	特優、優選與佳作各5名，特優每件頒發禮券2,000元，優選1,500元，佳作1,000元
審查費	130	200	26,000	26校，預計130件(本縣國中小與高中職)，按件計酬，每件以200元計價，每校預計2件。
印刷費	30	200	6,000	成果冊印製(含成果紙張、獎狀用紙、護貝膠膜及光碟壓製)
雜支	1式	1,000	3,000	
合計			57,500	

壹拾壹、產出指標

- 一、各校選派作品參賽。
- 二、本縣選出全國參賽作品。
- 三、本縣所有參賽作品電子化，成為本縣海洋教育資源特色並放置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附件 1】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國小組、國中組】

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作品適用對象 (僅國小組勾選)	☐ 國小低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創作小組人數			學生 () 人 + 指導教師 () 人 = 共 () 人	
創作者 資料 (學生)	就讀學校		縣(市)學校名稱			
	創作者(1)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年級
		電話	()	創作分工 → ☒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 故事; ☐ 繪圖; ☐ 編輯; ☐ 其他:
		Email				
	創作者(2)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年級
		電話	()	創作分工 → ☒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 故事; ☐ 繪圖; ☐ 編輯; ☐ 其他:
		Email				
	創作者(3)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年級
		電話	()	創作分工 → ☒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 故事; ☐ 繪圖; ☐ 編輯; ☐ 其他:
		Email				
	創作者(4)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年級
		電話	()	創作分工 → ☒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確性 ☐ 故事; ☐ 繪圖; ☐ 編輯; ☐ 其他:
		Email				
指導教師(1)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授課領域(科系)		☐ 導師 ☐ 科任教師, 授課科別: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		分機	
	E-mail:		手機:			
指導教師(2)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授課領域(科系)		☐ 導師 ☐ 科任教師, 授課科別: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		分機	
	E-mail:		手機:			

作品介紹 (創作理念、故事簡介等)及教學應用方法	(國小、國中組 200-500 字)	
各縣(市)初選承辦單位審核(由參賽縣市填寫)		
_____縣(市) ☐ 教育局(處) ☐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 其他：	業務 承辦人	(簽/章)

註：

1. 電子檔傳送：本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將其電子檔(word檔)及【附件4】之作品內容文字電子檔(word檔)一併E-mail至。
2. 紙本寄送：本報名表為每件作品一份，填寫後連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5】)正本、『繪本原稿』及『繪本彩色複印版』共四件，於110年10月29日(五)前(以郵戳為憑，親送亦同)寄至「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金城國中課程研發組收」，郵寄信封正面註明「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3.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5】)，並在上列報名表(【附件2】)「創作分工」欄位勾選分工項目(可複選)。

【附件 2】報名表（每校一份）【高中職組適用】

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高中職組						
	創作小組人數		學生（ ）人＋指導教師（ ）人＝共（ ）人						
創作者 資料 (學生)	就讀學校		縣（市）學校名稱						
	創作者(1)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	創作 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 確性 ☐ 故事； ☐ 繪圖； ☐ 編輯； ☐ 其他：			
		Email							
	創作者(2)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	創作 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 確性 ☐ 故事； ☐ 繪圖； ☐ 編輯； ☐ 其他：			
		Email							
	創作者(3)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	創作 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 確性 ☐ 故事； ☐ 繪圖； ☐ 編輯； ☐ 其他：			
		Email							
	創作者(4)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 年級	年級		
		電話	()	創作 分工 ◎可複選		☐ 科學意涵&內容正 確性 ☐ 故事； ☐ 繪圖； ☐ 編輯； ☐ 其他：			
		Email							
	指導教師(1)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授課領域 (科系)		☐ 導師 ☐ 科任教師，授課科別：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指導教師(2)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授課領域 (科系)		☐ 導師 ☐ 科任教師，授課科別：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	
作品介紹 (創作理念、故事簡介等)及教學應用方法	(高中職組 500-800 字)	
各校初選承辦單位審核 (由參賽學校填寫)		
所在地縣(市) _____ 縣(市) ☐ 國立 _____ 高級中等學校 ☐ 市/縣 立 _____ ☐ 私立 _____ 高級職業學校	業務 承辦人	(簽/章)

註：

1. 電子檔傳送：本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將其電子檔 (word 檔) 及【附件 4】之作品內容文字電子檔 (word 檔) 一併 E-mail 至。
2. 紙本寄送：本報名表為每件作品一份，填寫後連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5】) 正本、『繪本原稿』及『繪本彩色複印版』共四件，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前 (以郵戳為憑，親送亦同) 寄至「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金城國中課程研發組收」，郵寄信封正面註明「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3.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5】)，並在上列報名表 (【附件 2】)「創作分工」欄位勾選分工項目 (可複選)。

【附件 3】作品內文（每件作品一份）

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作品

內容文字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文字 (繪本內文)	封面	
	第一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五頁	
	第六頁	
	第七頁	
	第八頁	
	第九頁	
	第十頁	
	第十一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三頁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		
封底		

※ 備註：上列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增列。

【附件 4】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

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